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2)

**補償安排涉及之  
申請供股股份及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及  
不合資格股東之未出售供股股份**

茲提述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申請供股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接獲合共三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9,222,52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7.0%。

餘下254,905,475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93.0%)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254,905,475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利益歸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所有。

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於2023年8月7日（星期一）至2023年8月9日（星期三）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不遲於2023年8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未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並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 (ii)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姓名及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並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上述應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承董事會命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紹傑**

香港，2023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逸翰（前稱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及Patrick Ting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家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凱帆先生、黃頌偉先生及謝美玲女士。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ukhing.com](http://www.lukhing.com)。